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公司报告期内（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：截止2015年6月30日，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对公司报告期内（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）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

截至2015年6月30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,000万元，为对参股子公司湖南雅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借款担保。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三、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要求，我们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。

经核查，201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 熊永忠 尹荔松 周林彬

2015年8月19日